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50,285.68	81,553,746.30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8,530.50	157,972.16	-5,7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24,990.78	-4,418,306.85	-9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2,210.50	-10,855,110.14	6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003	-6,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003	-6,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02%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2,484,000.30	1,456,602,332.07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121,115.01	915,989,645.51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3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8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2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7.86	
合计	-43,539.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8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9%	59,422,000	0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36,150,000	36,150,00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20,000,000	20,000,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0,000,000	10,000,000		
陆汉德	境内自然人	0.78%	3,691,729	0		
黄芸	境内自然人	0.44%	2,074,400	0		
王欣	境内自然人	0.41%	1,924,053	0		
卢哲涵	境内自然人	0.39%	1,850,000	0		
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782,300	0		
张蓓妮	境内自然人	0.36%	1,700,59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4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22,000
陆汉德	3,691,7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1,729
黄芸	2,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400
王欣	1,924,05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53
卢哲涵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王卫东	1,7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300
张蓓妮	1,700,598	人民币普通股	1,700,598
张丽贞	1,511,811	人民币普通股	1,511,8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120
周玉珍	1,457,468	人民币普通股	1,457,4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票据	21,534,639.75	38,351,362.11	-43.85%	主要是本期到期承兑及再背书所致。
应收账款	74,165,075.85	48,015,545.90	54.46%	主要是本报告期账销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0,792,126.34	19,790,453.26	55.59%	主要是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620,156.34	14,904,342.45	226.21%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天津海达,应收海达的其他应收款不再抵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6,085,504.12	-100.00%	本报告期将留抵进项税转入应交税费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55,328.99	550,000.00	237.33%	主要是增加2950万贷款担保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16,838.37	-100.00%	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预收账款	7,128,970.91	14,301,802.92	-50.15%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天津海达;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78,146.32	18,222,726.82	-77.62%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天津海达;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5,636,041.05	11,243,427.60	-49.87%	1、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其他流动资产-留抵进项税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135,500,000.00	96,000,000.00	41.15%	新增借款所致。
营业成本	84,500,433.60	63,676,583.90	32.70%	本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费	633,597.39	924,944.73	-31.50%	年初进项税留抵本期使用导致缴纳增值税减少、相应税费减少。
营业利润	-10,691,492.70	4,372,234.67	-344.53%	系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152.31	959,280.05	-88.10%	与上年同期相比较,本报告期财政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54,934.17	19,770.13	683.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导致。
投资收益	2,161,692.62	10,575,864.19	-79.56%	本期减少主要是上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较大收益。
净利润	-10,732,274.56	1,661,105.44	-746.09%	系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8,530.50	157,972.16	-5713.98%	系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63,744.06	1,503,133.28	-223.99%	系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210.50	-10,855,110.14	63.22%	票据到期承兑及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9,796.38	-39,560,216.09	31.65%	上年同期包含支付宏升公司其他股东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3,078.01	-27,144,500.95	194.54%	本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做大公司明胶主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转让持有海达投资51%的股权,本次出售价格为408万元,获取投资收益261万元,本次股权受让方所收回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从本期起海达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的由青海明胶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2年12月27日	36个月	履行中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的由青海明胶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2年12月27日	36个月	履行中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的由青海明胶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2年12月27日	36个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8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福建、安徽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价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宁夏投资者	咨询公司月末股东总人数,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发布的时间,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价等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云南投资者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的咨询,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4年03月17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新疆、上海投资者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咨询,未提供相关资料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

201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2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郭卫锋律师、邹炳源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26,71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2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参加网投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42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3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8、审议《关于选举连良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6,35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9、审议《关于选举杨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提名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6,930,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1%;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5%;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三、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杨卫	丛小力	袁宏智	蔡健斌	苏亚东	王书云	郭玲凤	王晓虹	王晓东	邓梅华
出席股数(股)	149,200	115,000	75,000	24,101	18,900	17,900	15,500	7,000	3,980	3,100
1.00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4.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6.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7.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8.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9.00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郭卫锋、邹炳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2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蔡永峰先生、韩传模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同意赵华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连良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同意选举赵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连良桂先生为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委员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连良桂、赵华、赵侠、张涛、蔡永峰。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连良桂先生简历

连良桂先生,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民建会员。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浙江商会会长、民建天津市委常委。现任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连良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华先生简历

赵华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建设开发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标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29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友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

同意李友竹女士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杨公先生简历

杨公先生,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兰州石化技术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兰州石化技术学院化工机械设备系副主任,天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管部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现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3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自2014年4月30日起,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继续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

一、公司原产权结构控制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因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100%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变化情况

2013年,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达科技")21.94%的股权,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摘牌受让上述股权并对泰达科技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于2013年8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详见公司2013—001、032号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泰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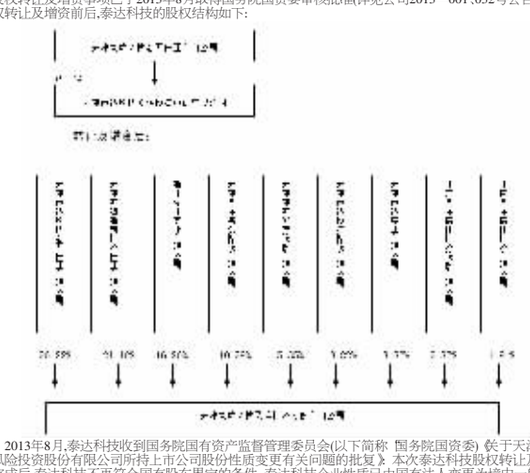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泰达科技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泰达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泰达科技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的条件。泰达科技企业性质已由国有法人变更为境内一般法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条件变化

泰达科技股权结构变化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泰达科技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影响力已逐渐淡化;同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由泰达科技推荐其民营股东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连良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连良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上述行为完成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法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条件,且公司目前股权分布相对分散,前十大股东中无一致行动人的存在,故公司已无实际控制人。

四、其它事项

本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继续履行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

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4-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郁霞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士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393,369.83	244,330,840.17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31,240.55	15,171,180.16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37,162.65	15,063,003.74	-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56,819.98	-19,782,116.15	2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9%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1,192,335.15	1,225,754,921.81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381,002.14	828,849,761.59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9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25.97	
合计	294,07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4%	55,527,97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	10,495,000			
郁金和	境内自然人	4.17%	8,250,000	6,187,500		
郁霞秋	境内自然人	3.44%	6,806,249	5,104,687		
杨光	境内自然人	3.21%	6,347,921			
李柏森	境内自然人	3.13%	6,187,50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6,187,500			
邱其琴	境内自然人	2.34%	4,640,625	3,480,468		
陈菊英	境内自然人	2.29%	4,537,500			
黄忠和	境内自然人	2.08%	4,125,000	3,093,750	质押	3,093,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5,527,978	人民币普通股	55,527,97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00
杨光	6,347,921	人民币普通股	637,527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6,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7,500
李柏森	6,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7,500
陈菊英	4,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500
郁金和	2,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500
翁少荣	1,9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500
蔡垂明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郁霞秋	1,701,562	人民币普通股	1,701,5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郁金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皆持有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郁霞秋为郁金和之女,邱其琴为郁金和之堂侄女婿,黄忠和为郁金和之妻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郁金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7,527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10,394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股东:刘华;约定股票回购数量: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账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股东:杨少文;约定股票回购数量: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账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股东:王书贞;约定股票回购数量:8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账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股东:王利;约定股票回购数量: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账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为81,029,944.75元,同比增长38.86%,主要是公司大部分客户货款回收期为一个月的期限,因本报告期公司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货款周转数额增多所致;

2、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为188,604,798.33元,同比增长21.41%,主要是公司预付了钢坯款和设备款以及工程款所致;

3、本报告期,应付票据为82,900,000.00元,同比增长100%,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票据以支付货款所致;

4、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为12,013,870.09元,同比增长100%,主要是原预收的货款本期销售完成所致;

5、本报告期,应交税金为574,419.25元,同比下降82.3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因库存增加增值税减少、利润减少所得税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1,405,931.07元,同比增长50.52%,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原因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364,000.00元,同比增长126.21%,主要是本期较上期政府补助增加原因所致;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2,284,364.57元,同比下降33.15%,主要是本期利润较上期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0,531,240.55元,同比下降30.58%,主要是本期因销售价格下降毛利下降利润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为3,691,545.96元,同比增长16.2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08,847,882.36,同比增长17.63%,主要是本期产量增加采购量增加以及本期公司电积了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56,819.98元,同比增长219.26%,主要是本期存货较上期增加以及公司锁定原料预付了钢坯款所致;

1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4,995.2元,同比下降97.94%,主要是本期较上期设备款和工程款支付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12,269.24元,同比增长341.06%,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